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3號

上訴人 中誼埔頂股份有限公司(原達闊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城律師

黃若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(原桃園縣政府)

法定代理人 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建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6頁第19至20行中關於「…，經上訴人於101年1月間通知被上訴人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經上訴人於100年1月間通知被上訴人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6頁第19至20行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章大富